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、短信及电邮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董事,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, 会议应到董事7名, 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, 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,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 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, 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 特修订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 公司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, 公司总经理包志方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

并补选举董事孙业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慧芬女士、纪志成先生、孙业斌先生三人，张慧芬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